爱迪特 (秦皇岛)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迪特(秦阜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公 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洪文先生 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李洪文先生、李 斌先生、汪剑飞先生、王雪松女士、 ZHANG YU 先生、傅穹先生、贾国军先 生、冯海兰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 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